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p>必须同时具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非企业单位等级证书，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经营范围具有技术支持或服务等内容。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1. 注册资金是以营业执照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审计报告所列的实收资本（股本）为准。

2.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0-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主要提供注册资金和营业收入，其他（不限于净资产、利润或主要财务指标）提供审计报告即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1、近10年以来（201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个类似规划或咨询服务项目。

注：

1. 近10年指201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
2. 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如有）；②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应至少包含合同主体、项目名称、工作内容、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③**证明以上条件的复印件。**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 近三年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的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为良好;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1. 近三年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

2. 信誉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款的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成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1) 具有本科学历。 (2) 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历。
专业成员	2	(1) 最低投入2人，专职项目经理1名，1名专职咨询顾问。

1. 上述人员要求为最低条件，如上述人员最低数量无法满足工作实际需要时，投标人应增加同等条件的人员，招标人不因此增加咨询服务费。

2. 拟委派的项目责任人、专业成员应附人员的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等证书的复印件。

3. 表中拟派人员应同时提供投标人证明其所在公司的劳动合同或所属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参加社保（社保证明应为递交投标文件前半年时间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管理机构单位章）。社保证明材料应含有人员身份证号、社保号等信息。根据部分地区政府相关文件，